##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立 场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其风险可控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(含30,000.00万元)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二、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 部分土地的独立意见

本次土地收储目的是配合峨眉山市城区规划、盘活公司

存量资产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土地收储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等 情况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独立董事同意配合峨眉山 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绥山镇城西村部分土地 事项。 (此页无正文,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富瑜 赵明 孙东平	
------------	--

2020年6月3日